

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连大气办〔2021〕5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园艺博览会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第十一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省园博会）将于4月14日-5月16日在南京举办，为协作保障省园博会期间南京市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省大气环境质量联防联控工作部署，现将省园博会期间我市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目标

通过强化燃煤、工业 VOCs、扬尘、机动车等污染管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确保省园博会期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保障 PM_{2.5} 浓度等主要指标处于区域较低水平。

二、保障原则

（一）全面保障与重点防控相结合。突出抓好环境空气质量

保障和重点污染企业管控，兼顾整体大气环境要素及全市域环境安全。

（二）本地管控与区域联防相结合。在扎实做好本地污染防治的基础上，与周边城市共同落实污染联防联控措施，形成区域管控的整体合力。

（三）临时管控与夏季臭氧防治相结合。省园博会活动期间，在实施夏季臭氧防治的基础上，应急管控预警期间，落实应急保障措施。

三、保障时段

重点保障时段：4月14日-4月16日

常规保障时段：4月17日-5月16日

四、组织领导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作为省园博会活动连云港市空气质量保障指挥机构。

各县区、功能板块大气办参照形成本地区省园博会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五、重点时段保障措施

在落实常规保障措施的基础上，重点时段还要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加大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检查，重点严控建筑工地出土阶段及道路施工、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的，一律实施停工整顿。

(二) 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在原有保洁频率基础上，每天增加一次雾炮作业，上下午各增加一次洒水作业。10:00-18:00 期间在全市范围内雾炮车实施不间断作业（晚高峰除外）。

(三) 加大工业、码头装卸扬尘污染管控。强化对工业企业、混凝土搅拌站、石子加工场所、连云港港散货装卸、内河航运码头散货装卸、货物堆场的管理，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无可见粉尘污染。

(四) 加强交通源污染管控。加大对超标排放车辆的查处力度，严控无标车、黄标车、老旧车辆和“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积极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加大船用油品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五) 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当预测会有重污染天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利用有利气象条件，积极实施人工增雨作业，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六) 落实各级预警措施。重点时段出现满足各级预警措施条件的，列入全市管控清单的重点工业企业按照管控方案预警级别立即实施响应。

六、常规保障措施

(一) 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工业企业管控。加强对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的监管，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行；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 5 个行业为

重点，有效落实臭氧污染防治措施。全市公用燃煤电厂及自备燃煤电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原则上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钢铁企业烧结工序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控制在 35 毫克/立方米以内。严控高架源排放，确保高架源配套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重点企业易产生废气异味工段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杜绝冒黑烟现象。确保污染物日排放总量较保障工作开展前一周平均值同比降低。

（二）加大机动车污染管控。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设立路检巡查点，重点查处柴油货车上路以及冒黑烟、蓝烟等异常工况车辆。建议重点工业企业使用国五以上柴油货车。

（三）严控油气污染。加强储油库、加油站（含水上）和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的监管，对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实施停业。

（四）管控工地扬尘。各类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时全程开启喷淋抑尘设施，实施不间断洒水保湿。对于土方、基础、拆除等易扬尘作业，在施工时候应采取雾炮机定向洒水降尘。加强施工现场检查，对没有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的，责令停工整改。

（五）加强道路保洁。在全市范围内加大保洁力度，在原有保洁频率基础上，每天增加一次洒水作业。10:00-18:00 期间在重点管控区、主要交通干道等雾炮车实施不间断作业（晚高峰和高湿度天气除外）。

(六) 禁止露天焚烧。全市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和落叶等。

七、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做好省园博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细化分解各项任务，狠抓管控措施落地，确保保障到位。

(二) 强化应急保障。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急响应工作，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保障省园博会期间空气环境质量。

(三) 强化执法监管。各县区、功能板块大气办与市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等污染源的督查巡查力度，齐抓共管，联动联控，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肃查处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自**4月14日起**，每天**15:00**前将督查检查情况报送我办（格式见附件）。（联系人：刘想；联系电话：80820037、18951255680；邮箱：lyghbdqc@163.com）

附件：日报模板

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办公室

附件

日报模板

一、措施落实情况

2021年 月 日，XX市积极采取管控措施，落实重点时段减排，简述重点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措施（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扬尘工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相关措施。

二、督查检查情况

2021年 月 日，全市出动 人次，检查点位 个，其中，检查工业污染源 个，工地和码头堆场工地点位 个，油气设施运行 个，机动车尾气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 台，靠港船舶艘，检查发现垃圾秸秆露天焚烧 个，道路两侧冒黑烟现象 个，其他源 个；共发现问题 处；完成整改 处。

主要问题包括：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

四、需要协调事项

.....

连云港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